**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撥接式)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請客戶詳細填寫紅框內各項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詳閱背面 | |  | | | | | | | | | | | **客戶號碼** | | | | **HN** | | | | | | |
| **接續號碼** | | □電話撥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 用 | | 更 名 | | | 更改  帳單地址 | | | 更改  接續方式 | | | | | 更改  費率種類 | | | 終止租用 |  | |  | |  |
| 異 動 前（原資料） | | | | | | | | | | | | | | | | | 異 動 後（新資料） | | | | | | |
| **客戶名稱**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證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外交人員免稅卡號** | | |  | | | | |  | | | **外交人員免稅卡號** | |  | |
| **收據客戶名稱** | | |  | | | | | |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單寄送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帳單寄送Email** | | | □**同租用人Email □其它**\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同租用人Email □其它**\_\_\_\_\_\_\_\_\_\_\_ | | | | | | |
| **費率選項**  **(**僅適用電話撥接式**)** | | | **□計時制**  **□學生(目前學歷修業期滿： 年10月31日)**  **□一般客戶** | | | | | | | | | | | | | | **□計時制**  **□學生(目前學歷修業期滿： 年10月31日)**  **□一般客戶** | | | | | | |
| **□包月制** | | | | | | | | | | | | | | **□包月制** | | | | | | |
| **客戶識別碼**  **user name**  （註冊後不可更改） | | | 1.**□□□□□□□□** 2.**□□□□□□□□**  3.**□□□□□□□□** 4.**□□□□□□□□**  ※請自行預選兩組客戶識別碼，長度為三至八個小寫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第一個字必須是英文字母，本公司以第一組優先採用；惟其不適宜時，得選用第二組或洽請另換字樣。  ※Email Address為：客戶識別碼@msX.hinet.net (X表示主機編號例如1,2,3,4等，請參考客戶碼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書及客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說明，並同意遵守)  ※提醒繳費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茲委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客戶申請併市內電話帳單繳納本業務相關費用之約定** | | | | | | | | | |
| 本人 同意將本業務帳單併入本人名義之市內電話第 號帳單繳納 ，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1.如併帳之市話逾期未繳納時，願由貴公司依相關營業規章及本申請書契約條款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2.發生前述情事時，本人願向貴公司補帳單，並繳納使用本業務之相關費用。  3.併帳之市內電話號碼換號(含移機換號)時，同意併由新號繳納本業務之相關費用。  4.併帳之市內電話號碼如辦理過戶或繼承更名，如致無法併帳時，本人應即通知貴公司，如因致逾期未繳納本業務之相關費用時，願由貴公司依相關營業規章及本申請書契約條款辦理，本人絕無異議外，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收費欄 | | | | | | | |
| 經  辦 | 1.受 理 | 2登 記 | | | 3覆 核 | | | 4. | | | 5. | | | | | 應收金額：  收費日戳：  收據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新申請市話者請另填市話申請書。申請學生費率，除上述證件外另應攜學生證至窗口辦理。

2.收據客戶名稱，收據客戶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

3.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聯絡人等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撥接）價目表**

(本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93.06.01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撥接** | | | | | |
| 費率種類 | | 設定費 | 每月最低通信費 | 每月最低通信費可用時數 | 超過可用時數之費率 |
| 計時制 | **學生** | 200元 | 100元 | 30小時 | 0.15 元/分 |
| **一般** | 30小時 | 0.17 元/分 |
| 包月制 | | 150元 | | |
| 備註:   1. 通信費以分為計算單位，未滿1分鐘之該部份以1分鐘計算。 2. 電話通信費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費率計收。 3. 其他HiNet加值服務，則依網頁上公告費用另計。 4. 本帳號不適用臨時租用。 5. 每月最低通信費免費時數應於當月使用完畢。 6. 長期租用優惠：    1. 租用期間超過1年，未滿2年者，通信費按95折計收；    2. 租用期間超過2年，未滿3年者，通信費按85折計收；    3. 租用期間超過3年以上者，通信費按8折計收。   7.客戶租用本業務自客戶申請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申請之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每月最低通信費免費時數按實際租用日數占當月比例計算，實際使用時數超過前述可用時數部分，按超過可用時數之費率計收。**  8.申請計時制之學生費率者，申請日期需於**修業期滿當年四月以前提出申請，適用至學歷修業期滿（當年10月31日為終止日）；**若無明確修業年限者，以不超過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為修業期滿日；若繼續升學或擬享一般客戶優惠方案時，需重新提出展延之異動申請。前述之適用期間到期時，未辦理展延時，系統自動變更為計時制一般費率。  9.申請計時制學生費率者，應檢附學生證件。辦理展延時，請於申請事項勾選「變更費率種類」，並檢附學生證件。  **10.客戶提出費率之異動申請時，自客戶申請後之次一個計費週期生效。**  11.其他HiNet加值服務（如：網路電話，國際漫遊，HiAir，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WLAN）等），則依網頁上公告費用另計。  12.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停止使用HiNet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會員帳號、e-mail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 | | | | | |

**請務必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並留下您的聯絡電話。**

**HiNet 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

**台中 傳真：04-22062844、電子郵件 fax\_tc412@cht.com.tw**

**高雄  傳真：07-2220664 、電子郵件 fax\_ks412@cht.com.tw**

**宜蘭 傳真：03-9310124 、電子郵件 cf1cg8jc1@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10條、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市內網路業務 □行動寬頻業務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電路出租業務 □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2.18網際資訊網路、電路出租實體通路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1. **(適用之範圍)**

## 第 1 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 2 條、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best effort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ISDN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ISDN）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租用契約條款」。

3.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ADSL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5.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ADSL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6.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7.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技術，採best effort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1. **（服務提供之內容）**

## 第 4 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電子郵件信箱空間50 MB（MegaByte）。

2.IP位址：

(1)動態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IP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2)固定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IP位址。適用於ADSL網路型、ADSL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及數據電路固接式（依據TWNIC規定配發）。

(3)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1. **（服務提供之限制）**

## 第 5 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 第 6 條、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 第 7 條、申請動態IP之乙方連線超過72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30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36條規定。

1. **(申請須知)**

## 第 8 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2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 9 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10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計，未滿1個月以上以1個月計。

## 第11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 **（連線費用）**

## 第12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HiNet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2個以上之HiNet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 第13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 第14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 第15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 第16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1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 第17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28條前段辦理。

## 第18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1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如遇第14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1.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 第 20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5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 第21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 第2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49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 第23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7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 第24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ADSL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7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28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25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49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1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 第26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10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27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 第28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 第2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 第30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31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第3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 第33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 第34條、本契約終止後30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1. **（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35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 第36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
| --- | --- | --- | --- |
|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 **扣減下限** |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 **扣減下限** |
| **12以上－未滿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72－未滿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 **24－未滿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96－未滿12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
| **48－未滿7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 **120小時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 第37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1日以1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1. **（乙方之責任）**

## 第38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第 39 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 第40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 第 41 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 第42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第43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44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45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1.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46條、本業務所提供之HiNet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HiNet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 第47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 第48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 第49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Internet服務：

|  |  |
| --- | --- |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 | **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1. **（甲方之責任）**

## 第 50 條、甲方應每日24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 第 51 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 第52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 第53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1. **（資訊保密義務）**

## 第54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 55 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1. **（甲方免責事由）**

## 第56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 第57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第58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 第59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Internet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60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契約之修改）**

## 第61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62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19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1. **（申訴服務）**

## 第63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 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1.hinet.net。

## 第64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HiNet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1. **（附則）**

## 第 65 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66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CANN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 67 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68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